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桂教资助〔2015〕19号

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四部委
《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南宁市各县支行，各银监分局，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和加强我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更好地满足学生国家助学贷款需求，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现就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

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贷款政策，切实减轻借款学生经济负担

（一）积极落实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的政策。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为体现国家对经济困难学生的优惠政策，切实减轻学生还贷负担，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经办机构（组织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或组织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及时向经办机构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二）统一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期限，贷款最长期限从14年延长至20年。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6年、最长不超过10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0年、最长不超过14年，现统一调整为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借款学生在申请办理贷款时，可以自主选择贷款期限，存量的助学

贷款合同原则上继续执行。借款学生在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三）统一延长还本宽限期，从2年延长至3年整。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由原来的2年延长至3年整。还本宽限期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计算至借款学生毕业后第36个月底。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享受36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其中，在校园里国家助学贷款按月或按季度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下，如学生未自主选择毕业后的36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期，将借款学生毕业后的第25个月的1日第一次还本，改为毕业后的第37个月的1日第一次还本；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下，将借款学生于毕业后第三年（毕业当年为毕业后第一年，毕业下一年为毕业后第二年）12月20日第一次还本，改为毕业后第四年12月20日第一次还本。

对尚未进入还本期（即借款学生未毕业或已毕业但仍在两年宽限期内）的存量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可由借款学生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通过还款计划变更，将宽限期延长1年。

（四）加快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为进一步完善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自治区教育、财政等部门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研究合理利用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或学生奖助基金，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用于救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对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借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经办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经办机构核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具体实施办法另行下发通知。

（五）完善工作机制，简化学生贷款手续。各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要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办理工作机制，简化贷款手续，不得要求学生提供与贷款申请无关的材料。学生开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证明时，严禁收取任何费用。各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应改进服务，简化流程，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的，只需完成申请继续贴息的相关手续，可不再签署贷款展期协议。借款学生根据借款合同提前还款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二、健全运行机制，促进国家助学贷款持续健康发展

（一）及时足额安排贴息及风险补偿金。财政部门和各高校要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应承担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自治区、市级教育和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归集各高校应承担的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二）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考核制度。各级金融监管部门对国

家助学贷款业务监管时，综合考虑风险补偿金的缓释作用，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风险补偿金覆盖部分适用零风险权重，未覆盖部分采用 75% 的风险权重。各金融机构在对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进行内部监管时，应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和风险特征，准确计算资本和拨备要求。各经办银行对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要单立台账、单设科目、单独统计和考核。

（三）完善对经办银行的考核激励政策。将经办银行开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情况纳入人民银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两管理、两综合”的考核评价范围，对工作突出的经办银行给予适当加分。同时，在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准备金动态管理等货币信贷政策方面，对工作突出的金融机构给予适当倾斜。

（四）积极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和征信宣传。各高校应加强学生信用意识和诚信观念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学校诚信教育工作的定期考核和业务指导。各经办银行应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严格履行信息采集和上报责任。经办银行经借款学生书面授权使用借款学生的个人征信信息，无需再次告知借款学生；对没有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应依法向个人征信系统报送借款学生的不良信息。

三、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升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水平

（一）进一步落实学费和贷款代偿政策。自治区教育、财政等部门将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 号）

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5〕29号）等文件规定，继续完善我区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具体办法另行下发通知。

（二）加强经办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加强与经办银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共同解决国家助学贷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级政府要加强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人员队伍建设，保障工资福利、职称评聘等方面待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推动经办机构之间的联动机制，建立资助中心、高校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促进协同配合，切实加强贷款管理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参与协调有关事项，确保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正常运转。

（三）加大国家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全面、完整介绍高校学生资助政策，方便学生知晓国家资助政策，合理选择学校和专业。普通高中要大力开展高校资助政策宣传工作，介绍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在发挥传统媒体作用的同时，充分运用网络时代新媒体传播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对于艰苦边远山区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的区域，有关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应组织专门人员，深入基层和农村经济困难家庭宣讲资助政策。

四、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所指的借款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且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本专科学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本通知由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广西银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此前下发的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继续执行。凡与《意见》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监管局

2015年10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 日印发